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188/Add.1  
17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  
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  
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编

####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2
二. 各国提出的意见	2 - 12	2

## 一. 引言

1. 自从秘书长的报告(A/37/188和Corr. 1)印发以来,已收到下列各国的答复:保加利亚、古巴、匈牙利、印度、墨西哥、蒙古、塞内加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今将复文摘要载于下文第二节。

## 二. 各国提出的意见

2. 保加利亚政府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在世界各地死灰复燃,表示关切。该政府列举在某些国家日益恶化的经济和社会政治不平等现象,是可能的促成因素。它认为,这些因素造成社会和经济不安全、增加了失业,特别是青年人失业,及加深了种族和民族感情的鸿沟。保加利亚政府指出,有法西斯倾向的政治党派在全世界许多国家积极活动。它认为,形形色色的、和各种阶段的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仍旧是民主的最恶毒敌人,永远是对进步与和平的威胁。保加利亚政府认为,要遏止这种思想和作法的兴起,则首先必须要求那些有这种思想存在的和有这种组织团体进行活动的国家,认真对付和落实大会第36/162号决议载明的各项措施。它指出各项与本题有关国际文书的重要性。保加利亚政府表示,保加利亚的社会政治制度防止了任何有法西斯主义或新法西斯主义倾向的组织团体存在,也防止了种族主义思想的散播。在这方面它表示,已通过一些法律条例,它们实际上禁止了一切法西斯主义党派和组织,以及任何种类的法西斯主义的活动、思想和其他类似的表现,它提到保加利亚1971年的《宪法》,其中有规定禁止所有危害公民权利和标榜法西斯主义或其他反民主思想的组织。它还提到该国刑事法典中的一项条款,详细考虑到违反民族和种族平等的罪行内容,并规定惩罚参加建立或维持一个民族团体对另一个民族团体的统治或有系统的压迫的行动的任何人。保加利亚政府指出,它是第36/162号决议第5段提到的所有有关国际文书的签署国,并再说,基于其立法及法律实践,它严格遵守并履行了这

些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3. 古巴政府报告说，它重申支持大会第 36/162号决议，谴责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执性、仇恨、恐怖、和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法西斯和新法西斯的思想和作法。古巴政府敦促实施上述决议的规定，特别是要求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些思想的团体或组织的活动。古巴政府重申其对散播和奉行这种思想的组织的扩大活动，极为关切。

4. 匈牙利重申其决心采取和落实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措施。它回顾说，其实，联合国就是因为同这种思想进行斗争而产生的。匈牙利政府赞扬联合国在同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种族歧视现象进行斗争中取得的巨大成果。它认为，现在已是时候在大会一级全世界采取具体和有效的措施来反对这种思想，大会是最适采取这种行动的讲坛。为此，匈牙利政府欢迎大会呼吁各会员国按照其本国规章制度及有关国际文书，采取措施，宣布凡是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和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都应受法律惩治。匈牙利政府提到以前提出的关于完全按照大会第 35/200号和第 36/162号决议规定的该国广泛立法的详细资料。它指出这些法律规章仍旧有效。它表示，匈牙利是第 36/162号决议第 5 段内所有有关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它还提到匈牙利国内一些有广大群众基础的组织，它们在进行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以及基于种族歧视、种族仇恨和恐怖的思想的斗争。

5. 印度政府表示，1950年1月26日制宪会议通过的印度《宪法》，只规定了一个基于自由成人公民权的民主议会形式的政府。印度每一位成年公民都有权行使公民权，这项权利不受种族、社会等级、信仰或宗教的限制，印度《宪法》不允许任何基于种族偏狭、仇恨和恐怖的任何团体或思想的存在。事实上，印度没有任何奉行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或其他基于种族偏狭、仇恨和

和恐怖的思想的团体或组织。

6. 据墨西哥政府报告说，它在批准《联合国宪章》时就赞同《宪章》所体现的原则并将其列入本国法律中。墨西哥政府指出，该国没有纳粹、法西斯和新法西斯的活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基于种族偏狭、仇恨和恐怖的极权思想和做法。它提到其《宪法》和《刑事法典》内的各项规定，其目的是要排除在墨西哥发生任何可能违背个人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的现象或威胁。例如，它指出根据《宪法》第一条，不作种族的区分，因此人人得到法律的保障，因而也没有一个种族有超过另一种族的特权。墨西哥政府还提到《刑事法典》第一四九条，它规定种族灭绝及其刑罚的意义。

7.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说，它极重视联合国的审议对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和类似形式的宣扬种族仇恨和恐怖的思想进行斗争这个问题。它对许多国家内新旧法西斯和纳粹组织最近活动的增加表示关切。蒙古政府特别重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一项规定，它促请注意必需所有国家采取措施禁止建立这种组织。该国政府指出，其社会和经济结构防止了在该国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优越性、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发生的可能性。它还说，所有公民，不分性别、种族或民族一律平等的法定原则，在一贯执行。该国政府建议了一些可采取的措施来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或其他类似形式的思想和因素的再起。例如，它建议呼吁那些仍未加入某些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严格遵守其规定。此外，又建议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大会题为“对付纳粹主义与其他基于煽动仇恨及种族上不容异己的极权思想与办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第2839(XXVI)号决议的规定。它还建议在联合国体制内通过一项有关该问题的宣言。蒙古政府又建议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广泛利用新闻工具，使得世界舆论认识到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再起的危险，并在青年人中培养各民族间的和平与友好的精神。最后，该国政府建议各国制定法律，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性、仇恨和恐怖的思想，禁止成立纳粹和法西斯组织以及它们的活动。

8. 塞内加尔政府声明它反对一切有歧视性的思想和做法，不论是何种形式或

基础。因此，塞内加尔一直赞成在各国不同法律内制定法律或规章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对此，塞内加尔共和国《宪法》第一条保证所有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和宗教，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该基本法律第四条又明确规定“任何基于种族、民族或宗教的歧视行为应受法律惩罚”。塞内加尔刑事法典定了一系列关于禁止这种行为的条款。在国际上，塞内加尔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完全支持大会通过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此外，塞内加尔政府声明塞内加尔出席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团一向支持一切为了帮助在这一方面通过的决议获得迅速执行的努力。

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报告说，它充分体验到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滔天罪行，因此一直是联合国为对付纳粹、法西斯和新法西斯活动的再起以及一切基于种族的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而通过的一切决议的提案国或支持国之一。该国政府对最近这些思想又在世界各地涌现，感到担忧。奉行这种思想的团体和组织在许多国家公开存在，这说明了紧急需要在国际和国家一级采取有效措施来对付这些危险的现象。该国政府建议，就对付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再起而必须在国际和国家一级上作出的努力进行一项全面研究，并就该问题举办一次国际讨论会。此外，该国政府认为应考虑拟定一项有关该问题的宣言，并应加强和加紧国际组织揭露这些思想本质的宣传和新闻活动。该国政府指出关于在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与友好的理想精神的教育的重要性，特别是对青年人教育的重要性。该国政府指出，在某些国家新法西斯主义的团体和组织现在公开活动，并正在增加它们的成员人数和进行活动，特别是恐怖活动。该国政府又指出，它一向支持加紧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进行战斗的国际合作。同时，它认为各国采取国家一级的有效措施，是在消除这些危险现象的斗争中取得进展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该国政府认为所有国家应遵守一项建议，即按照本国的法制体系和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采取措施，宣布：凡是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和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都应受法律制裁。该国政府指出，在它这一方面，正在竭尽全力充分执行上述的国际文书和大会决定。

1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指出，它赞成采取有效措施来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种族的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一切其他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死灰复燃的威胁。苏联政府回顾说正是由于战胜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而产生联合国。苏联政府引述了一些它认为证明迫切需要对此种思想进行斗争的事实和事件。例如，它指出最近在若干国家内它称为公开存在的新法西斯组织的重新活动，苏联政府报告说，不仅这种组织的活动规模日益扩大，而且它们还加强其国际连系和扩大其行动范围。苏联政府认为，加强和平、制止军备竞赛、消除核战争危险的一贯斗争，是防止纳粹主义，其他引起战争爆发的威胁和挑起各国敌对的不人道思想及理论的蔓延的重要因素和实际保证。它进一步指出反对纳粹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斗争，应大有利于争取和平、更进而争取缓和的斗争，同样大有利于反对严重和大规模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斗争。在这个任务上，各国际组织可发挥重要的作用，积极进行反对纳粹主义和其他不人道理论的思想及作法的行动，特别通过在其体制内加强旨在揭露这些反动现象本质的宣传和启发活动，并教育人民，特别是年青一代，向他们宣传国际和平与友好的精神。压制法西斯和纳粹思想及作法的一个有效方法可能是对此问题制订一项宣言。苏联政府指出必须把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200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62号决议看作在这个方向的一个建设性的步骤。苏联政府指出它坚决地、一贯地主张推动国际合作包括在联合国范围内在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威胁的斗争方面的合作。不过，彻底根除这种危险现象的主要条件必须是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措施；因为制定和执行及时和有效的措施来压制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种族主义组织的活动和彻底根除象纳粹主义和种族主义这种不人道理论的主要责任，必须由各国的立法和执行权力机构来承担。苏联政府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它们，以使它们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并确保其执行。苏联政府进一步建议，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在其法律中列入并接着执行大会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决议所建议的一整套措施，其目的在于确保迅速解散或消灭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民族本源的人群为独

优的思想或理论为基础的组织，或试图肯定或宣扬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及歧视的组织。最后，苏联政府建议，应采取更多的措施彻底禁止各种法西斯主义和种族主义的组织的活动，并在法律上订入违反这种禁令的犯罪责任。它强调了为此目的更充分使用新闻媒介，和整个高等教育及训练制度的重要性。

11.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声明在其领土内没有发现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活动，或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的任何迹象。

12. 南斯拉夫政府报告说，它一贯主张防止一切形式的基于民族本源否定个人和民族的平等的思想。南斯拉夫的《宪法》和法律载有若干规定，防止或禁止宣传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或其他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或恐怖的思想的个人、团体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特别提到了南斯拉夫《宪法》以下各条：有关不分国籍、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教育或社会地位的平等的第154条；规定宣传或实行民族不平等或挑起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为应受惩罚的犯罪的第170条；和有关对侵害国际社会所确认的基本人权和自由所施处罚的第154条。南斯拉夫政府也提到其刑法的各种规定，例如第145条规定唆使犯战争罪为一项犯罪行为。此外提到刑法第100条，规定法定时效不适用于对种族灭绝罪和战争罪的起诉和执行惩罚。南斯拉夫政府又报告说，防止滥用报刊和其他新闻媒介的联邦法，禁止了分发那种出版物，它们宣传或支持侵略或其他危害人类及国际法的行为或违反联合国组织的目标的行为。南斯拉夫政府指出，虽然它的关于外国人在其境内的移动和居留的法律规定给予外国人难民身分，但对涉嫌有危害人类和国际法罪行或有违反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的行为的外国人，则不给予这种身分。如在发给签证后发现犯过这种行为，签证就要取消。也不会准这样的外国人暂时居留。法律也规定住在南斯拉夫的外国人可为实现文化、科学、技术和其他有关目标结社。不过，如这种结社的目的在于挑起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就不会批准这种结社的申请并禁止该社团的活动。